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吴晓根

顾佳丹

高云虎

鲍朔望

童国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